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天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522,310.63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天颐债券 A类	博时天颐债券 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23	0501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337,548.96份	48,184,761.67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在投资范围的约束下，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在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和流动性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运用期限结构策略、应用策略、范围策略、息差策略、期权策略等，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预期收益。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选择带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特征，具备持续竞争力和或长力的企业作为投资标的，同时，持有部分流动性资产，应对流动性需求，并提供市场下跌时的净值保护。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同时强调稳健的投资风格，争取实现基金资产长期保值增值的目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投资者未来养老费用的支出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鹏清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boshr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88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h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博时天颐债券 A类	博时天颐债券 C类	博时天颐债券 A类	博时天颐债券 C类	博时天颐债券 A类	博时天颐债券 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05,607.57	17,134,452.93	8,156,711.35	13,560,050.11	10,756,024.67	18,586,268.64
本期利润	13,637,407.64	20,011,443.08	3,273,033.81	6,747,929.33	13,832,664.32	24,570,648.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231	0.3309	0.0313	0.0424	0.0381	0.03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42%	41.02%	-3.68%	-4.06%	4.42%	4.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博时天颐债券 A类	博时天颐债券 C类	博时天颐债券 A类	博时天颐债券 C类	博时天颐债券 A类	博时天颐债券 C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37	0.3729	-0.0149	-0.0197	0.0254	0.02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877,210.18	66,604,769.26	64,576,623.26	87,918,300.37	224,054,966.32	346,797,468.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3	1.382	0.985	0.980	1.038	1.035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天颐债券 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16%	1.05%	1.30%	0.02%	23.86%	1.03%
过去六个月	35.11%	0.83%	2.62%	0.01%	32.49%	0.82%
过去一年	41.42%	0.65%	5.22%	0.02%	36.20%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24%	0.53%	15.11%	0.02%	27.13%	0.51%

博时天颐债券 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18%	1.05%	1.30%	0.02%	23.88%	1.03%
过去六个月	34.96%	0.84%	2.62%	0.01%	32.34%	0.83%
过去一年	41.02%	0.65%	5.22%	0.02%	35.80%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72%	0.53%	15.11%	0.02%	25.61%	0.5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博时天颐债券 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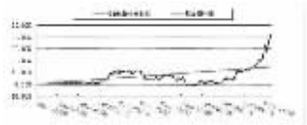

博时天颐债券 C类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天颐债券 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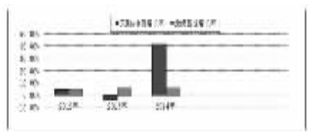

博时天颐债券 C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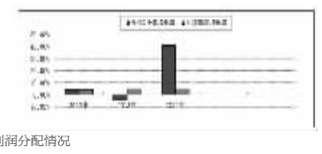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博时天颐债券 A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160	2,743,608.96	386,000.87	3,129,609.83	2012年度第二次分红
2012	0.060	2,047,397.24	229,286.57	2,276,683.81	2012年度第一次分红
合计	0.220	4,791,006.20	615,287.44	5,406,293.64	-

博时天颐债券 C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140	3,221,329.89	1,243,785.42	4,465,115.31	2012年度第二次分红
2012	0.050	2,599,087.88	986,625.78	3,585,713.66	2012年度第一次分红
合计	0.190	5,820,417.77	2,230,411.20	8,050,828.97	-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五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博时基金资产管理净值总规模逾236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资产规模逾1124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638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截至12月31日，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355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第6，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355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第12；博时精选股票基金在7只同类普通股票型基金中排名前1/2；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基金在同类150只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排名前1/5，博时上证超大盘ETF及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在150只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均排名前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ETF联接及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在同类45只产品中排名前1/2。混合基金中，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在34只灵活配置型基金中排名前1/4，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及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在同类29只产品中排名前1/2；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在同类16只产品中排名前1/2。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信用债券(A/B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93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信用债券(C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56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稳定价值债券(B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41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稳定价值债券(A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67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2；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13只可转换债券基金中排名第3；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基金在100只同类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1/3，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A类)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在100只同类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1/2；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及博时天颐债券(A类)在93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分别排名第7、第8；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类)在78只同类货币市场基金中排名前1/2。

海外投资方面业绩方面，截至12月31日，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基金在同类可比7只QDII债券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抗通胀在8只QDII商品基金中排名第1。

2）客户服务

2014年，博时基金共举办各类渠道培训及活动718场，参加人数18775人。

3）其他大事件

2014年12月18日，博时国际获得和讯海外财经风云榜“2014年度最佳中资基金公司奖”；

2014年12月25日，博时基金获得金融界评选的“最佳品牌奖”。

2014年1月9日，金融界网站在北京举办“第二届领航中国2013金融行业年度颁奖典礼”，博时基金荣获“2013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评选基金公司最佳品牌奖”。

2014年1月11日，在和讯网主办的2013年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基金行业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3年度基金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永光	基金经理	2012-02-29	-	12.5	1993年至1997年先后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公司工作。1997年起在国海证券历任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助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主办人。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兼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对大多数债券基金来说是丰收的一年。在这一年当中，受国内无风险利率下降的影响，股债双牛。信用债指数涨了10%左右，股票与转债指数涨幅超过40%以上。因此，要想在当年获取好的成绩仅重视传统债券的投资是不够的，转债投资也上升到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本基金充分抓住了这一机遇，一方面，大量建仓信用债以赚取利率下降给债券市场带来的红利；另一方面，积极投资可转债分享权益市场上涨的收益，最终全年基金净值增长超过40%，给基金投资者带来近几年最好的回报。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393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415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382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401元。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42%，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02%，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5.22%。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国内经济下滑的势头难以逆转，央行为了减缓经济下行的压力，势必会进一步引导无风险利率下行，法定利率与存款准备金率都有下调的可能。这些因素都是债券市场向好的条件，但不可忽视的是，2015年外围市场对国内的影响程度将会加深，特别是美联储下半年存在加息的可能。一旦加息，有可能会导致人民币贬值加快，国内资金外流，债券市场承压。总的来说，2015年债券市场机遇与风险并存，波段机会的把握成为当年成功最重要的因素。操作上，本基金会紧密跟踪经济与市场变化，运用久期与杠杆变化的策略，精选信用债与转债，力争为投资者再次取得丰厚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6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1，256，914.87元，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7，969，715.83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12日发布公告，以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2.310元，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2.240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740,251.89	9,606,595.60
结算备付金	4,674,753.42	7,454,470.34
存出保证金	167,526.65	263,25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411,923.34	140,174,103.49
其中：股票投资	11,529,600.00	13,755,6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6,882,323.34	126,418,503.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623,570.56
应收利息	2,190,885.30	2,114,641.3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54,277.21	27,64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4,839,617.81	162,264,27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202,485.32
应付赎回款	1,791,386.18	811,901.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623.23	99,192.16
应付托管费	16,749.51	28,340.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469.65	33,616.98
应付交易费用	162,926.40	183,639.6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7,478.05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0,005.35	410,177.22
负债合计	67,357,638.37	9,769,353.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7,522,310.63	155,240,627.80
未分配利润	29,959,668.81	-2,745,70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81,979.44	152,494,92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839,617.81	162,264,277.25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77,522,310.6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393元，基金份额总额29,337,548.96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382元，基金份额总额48,184,761.67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8,395,612.48	19,260,668.13
1.利息收入	6,603,824.20	10,257,212.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9,807.67	249,923.96
债券利息收入	6,382,896.95	9,905,499.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1,119.58	101,789.4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766,791.07	20,571,804.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24,180.97	5,313,017.5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206,368.87	14,792,748.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6,241.23	466,038.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8,790.22	-11,695,798.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6,206.99	127,449.23
减：二、费用	4,746,761.76	9,239,704.99
1.管理人报酬	756,372.83	1,977,614.83
2.托管费	216,106.55	565,032.83
3.销售服务费	254,095.96	682,174.98
4.交易费用	1,004,938.82	1,774,331.44
5.利息支出	2,132,180.01	3,828,825.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32,180.01	3,828,825.27
6.其他费用	383,067.59	411,725.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48,850.72	10,020,963.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48,850.72	10,020,963.14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240,627.80	-2,745,704.17	152,494,923.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648,850.72	33,648,850.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718,317.17	-943,477.74	-78,661,794.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170,692.72	8,216,489.26	50,387,181.98
2.基金赎回款	-119,889,009.89	-9,159,967.00	-129,048,976.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522,310.63	29,959,668.81	107,481,979.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0,776,140.23	20,076,294.18	570,852,434.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20,963.14	10,020,963.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5,535,512.43	-25,248,236.35	-420,783,748.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776,380.72	5,448,474.90	100,224,855.62
2.基金赎回款	-490,311,893.15	-30,696,711.25	-521,008,604.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594,725.14	-7,594,725.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240,627.80	-2,745,704.17	152,494,923.6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吴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7.4报表附注

7.4.1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烟安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无。

7.4.4.1.2权证交易

无。

7.4.4.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465.83	-0.08%	-465.83	-0.2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	-

注：

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关联方报酬

7.4.4.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6,372.83	1,977,614.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8,040.54	711,125.4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7.4.4.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6,106.55	565,032.8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7.4.4.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天颐债券 A类	博时天颐债券 C类	合计
博时基金	-	3,463.74	3,463.74
中国工商银行	-	150,969.37	150,969.37
招商证券	-	244.82	244.82
合计	-	154,677.93	154,677.9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天颐债券 A类	博时天颐债券 C类	合计
博时基金	-	35,707.11	35,707.11
中国工商银行	-	412,621.49	412,621.49
招商证券	-	295.56	295.56
合计	-	448,624.16	448,624.1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博时基金，再由博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7.4.4.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4.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7,740,251.89	56,487.55	9,606,595.60	111,721.34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4.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5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5.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5.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5.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62,000,000元，于2015年1月6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000,000.00元，于2015年1月7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58，411，923.34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30，175，103.49元，第二层次9，999，000.00元，无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